

#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丽市监便笺〔2022〕8号

##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9〕16号）和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市监信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市市场监管部门2022年度双随机监管计划任务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快推进年度监管计划任务工作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市局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总局、省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决策部署上来，要按照年度监管计划任务的要求，加快推进落实本部门、业务条线监管计划任务，确保全年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3%，抽查事项覆盖率达到100%。同时，市局各有关单位要加

---

强业务条线上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，避免市县两级任务重复交叉。

## **二、关联信用规则，全面应用执法平台开展抽查工作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市局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辖区的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任务表，制定抽查计划设置抽查任务，相关要素填写完备，确保计划可查、任务可溯、过程可控、绩效可比、责任可究。要全流程使用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现场检查原则上都要使用“浙政钉·掌上执法”系统，掌上执法应用率达到100%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维护”的原则，在省局对口业务单位的指导下，对照省局新版清单和分类监管标签，通过分类标注、批量导入、单个添加等方式，对抽查系统中本单位随机抽查“两库”实行动态维护，做到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应入尽入，确保全面、准确。要积极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等模型，通过“通用+专业”融合模式，对不同信用风险水平的市场主体设置不同的抽查比率，提高监管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，关联信用规则的双随机任务占比达到90%以上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，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对风险等级低、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

## **三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有序组织实施计划任务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市局各有关单位在组织实施年度抽查监管计划任务时，要按照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要求积极开展通用抽查事项的检查，对同一市场主体的不同抽查检查任务尽可能

合并实施,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。要严格按照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的要求开展抽查,及时审核公示检查结果,确保全面公示率达到100%,按时公示率达到100%。检查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置的,要及时跟进整改情况,确保后续处置率达到100%。需要转案源的,要按时将相关线索、材料转执法办案系统,并做好工作交接,实现闭环管理。

各县(市、区)局要加强对本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、督促、考评,确保于12月10日前实现年度抽查计划任务完成率达到100%。同时,要对本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研判,及时掌握进展情况,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市局将根据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相关指标数据,对各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和督查督促。

附件: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表

